

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

XXZF00002857

东莞市万江四毅木材加工行：

我中心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 收到金永胜 提交的关于姜安祥的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以及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由于你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，应承担姜安祥全部的工伤保险待遇。现通知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姜安祥的工伤待遇，若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，我中心将按规定先行支付，同时会依法向你单位追偿相关费用。

特此催告。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08 月 25 日

联系人：何建航

联系电话：0769-22771216

